

(上接C6版)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234,265.35	97.90	228,199.10	97.32	142,366.05	93.10
其中:搜索引擎	69,701.05	29.13	80,249.43	34.23	75,545.99	49.40
展示类	164,564.30	68.77	147,949.67	63.10	66,820.06	43.70
企业级SaaS营销服务	4,384.76	1.83	5,752.64	2.51	10,244.99	6.70
其他	638.01	0.27	520.96	0.22	305.11	0.20
合计	239,288.13	100.00	234,472.69	100.00	152,91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企业级SaaS营销服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99%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划分,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2019年度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234,265.35	97.90	208,305.30	25.60	11,08	
	其中:搜索引擎	69,701.05	29.13	56,562.25	13.18	18.85	
	展示类	164,564.30	68.77	151,743.06	12.82	25.79	
	企业级SaaS营销服务	4,384.76	1.83	2,863.85	1.52	34.69	
	其他	638.01	0.27	406.79	23.22	36.24	
2018年度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228,199.10	97.32	211,575.95	27.12	11.58	
	其中:搜索引擎	80,249.43	34.23	63,920.17	16.32	26.35	
	展示类	147,949.67	63.10	137,291.70	10,657.97	7.20	
	企业级SaaS营销服务	5,752.64	2.51	3,934.31	1,818.33	31.61	
	其他	520.96	0.22	963.44	-442.48	-84.94	
2017年度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142,366.05	93.10	120,167.84	22,198.21	15.59	
	其中:搜索引擎	75,545.99	49.40	61,979.06	13,566.93	17.96	
	展示类	66,820.06	43.70	58,188.78	8,631.28	12.92	
	企业级SaaS营销服务	10,244.99	6.70	7,165.20	3,078.90	30.16	
	其他	305.11	0.20	348.06	-42.95	-14.08	
合计		152,915.25	100.00	127,681.10	25,234.15	16.50	
合计		96,232.94	75.46	70,200.94	21,658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企业级SaaS营销服务毛利合计占当年毛利的比例超过98%,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239,288.13	100.00	234,472.69	100.00	152,915.25	100.00
营业总成本	229,356.42	95.85	224,472.69	95.93	145,112.94	94.90
其中:营业成本	211,575.95	88.42	206,109.62	87.90	127,681.10	83.50
税金及附加	217.35	0.09	303.66	0.13	258.70	0.17
销售费用	9,352.90	3.91	10,159.19	4.33	10,102.10	6.61
管理费用	2,765.99	1.16	2,503.55	1.07	2,388.03	1.56
研发费用	5,441.77	2.27	5,675.71	2.42	4,646.89	3.04
财务费用	2.46	0.00	167.27	0.07	36.12	0.02
加:其他收益	1,148.80	0.48	-	-	-	-
投资收益	297.12	0.12	683.78	0.29	55.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4.87	0.04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87.92	-0.04	-50.22	-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4.00	-0.03	-0.16	-0.00
三、营业利润	11,482.50	4.80	10,148.97	4.33	7,757.43	5.07
加:营业外收入	362.03	0.15	309.72	0.13	117.17	0.08
减:营业外支出	16.62	0.01	24.07	0.01	26.52	0.02
四、利润总额	11,827.91	4.94	10,437.62	4.45	7,848.09	5.13
减:所得税费用	1,923.26	0.80	1,847.35	0.79	1,541.87	1.01
五、净利润	9,904.65	4.14	8,587.27	3.66	6,306.21	4.12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7,757.43万元、10,148.97万元和11,482.50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84%、97.26%和97.08%,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增多、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营业利润不断增长,利润总额随之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69	1,329.99	1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95	-858.44	-43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67	12,277.10	95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3.08	14,502.97	646.6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80万元、1,329.99万元和11,451.69万元。			
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获得部分供应商一定信用账期,运营资金占用有所下降。			
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并加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使用管理,降低对经营资金的占用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06万元、-895.88万元和-2,925.95万元。			
2017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制作中石油广告产生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金额分别为449.85万元、104.14万元和45.12万元。			
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5.88万元,主要系当年出售上海微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股权,收回投资款1,000.00万元。			
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公司认购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87万元、12,277.10万元和-4,112.67万元。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3.87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短期抵押借款1,000.00万元。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77.10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股东投资款9,380.00万元和短期借款4,000.00万元,并偿还2017年短期贷款1,000.00万元。			
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2.67万元,主要系因为公司偿还2018年借入4,00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利息。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有所上升。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2)盈利能力			
互联网营销具有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过去所积累的品牌、经验和资源,抓住市场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和有利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还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因规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股票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3、本次发行前滚利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B、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A、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B、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C、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D、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持续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现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分红方案前需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②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⑥公司当年盈利且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详细论证及说明原因,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经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联先锋、成都未来及济南网络,其中广联先锋下设子公司太古时代、四川广联、南京橙子(已注销);玄武时代、济南网信下设子公司寒武纪网络。公司另有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先锋在线及企业在线。			
1、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信富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大街3号山水大厦3313室-335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咨询;创意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联先锋主营业务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营销服务、腾讯信息产品营销服务、爱奇艺CRM等产品的销售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广联先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0,664.57		
净资产	8,840.18		
净利润	3,242.07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信富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高路西路西侧2号孵化12号楼209室		
经营范围	天津津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高路西路西侧2号孵化12号楼209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古时代主营业务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营销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太古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0,664.57		
净资产	8,840.18		
净利润	3,242.07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济南网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信富安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800号银座好望角A座19层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计算机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网信主营业务为腾讯社交广告平台营销服务及企业级SaaS营销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济南网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857.05		
净资产	241.17		
净利润	-102.78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济南寒武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	信富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800号银座好望角A座1901室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寒武纪网络主营业务为爱奇艺效果推广平台在济南地区的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寒武纪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网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6,913.95		
净资产	910.76		
净利润	107.8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